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5-142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1 月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3 月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 月；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3 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1,57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7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55,000,000.00 元。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发行手续费、资信评估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申报资料服务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07,07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2,792,924.5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42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66,371,68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2.48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999,999.92 元，实际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7,999,992.56 元。该款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营业部的账号为 39052001040020617 的专用账户内 587,999,992.56 元、公司在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账号为 3302041060000051328 的专用账户内 600,000,000.00 元。上述到位资金在扣除律师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发行手续费于本次发行的申报资料服务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27,214.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472,778.4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318 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情况
------	------------	---------------------------------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55, 279. 29	103, 995. 94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	118, 647. 28	78, 003. 52
合计	273, 926. 57	181, 999. 46

三、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为“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2026 年 1 月	2027 年 1 月
2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	2026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爱迪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全球生产基地及市场布局，有效保障境内外客户产品供应的稳定性，维持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基础上，综合考虑马来西亚区位优势、产业政策等因素，同意在保留“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原实施主体“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原实施地点“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基础上，新增实施主体“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及实施地点“PTD 5045, Jalan Rumbis 1A, Kawasan Perindustrian TaniungLam&sat,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公司新增上述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生产，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有效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实现公司资源合理配置。

为更好地稳步推进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保证该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的投入效益，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

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通过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有序开展项目建设，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项目建设进度的最新预计，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生产及管理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同意在保留“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原实施地点“墨西哥瓜纳华托州 Irapuato 市的 Castro del Río VI –Phase 1”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墨西哥瓜纳华托州 Irapuato 市的 Av. Río San Lorenzo 1541, Parque Tecnoindustrial Castro del Río”。两地点紧密相邻，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有效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实现公司资源合理配置。

为保证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和效益实现，实现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基于下游订单交付规划，不断提高设备利用率，合理控制建设进度，保障投资回报率，因此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 月；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 月；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